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册目录

譯報第二類

論英法協商與俄德之地位

論英德兩君之會

論日本戰勝後要求俄國之條件

第一 使以東清鐵道讓於日本

第二 使以滿洲還中國而開為

商埠

第三 當以旅順大連租界讓於

日本

第四 當恢復庫頁

第五 當使割讓貝加爾湖東東部

西伯利亞之地

第六 當索賠兵費十億盧布

論日俄戰爭之真相

論俄軍禦日之強弱

頁碼

論美俄之關係

論白人經營非洲各地

論日俄戰事歐美之輿論

論日本經營韓國

論日俄戰事與德國之中立

論巴拿馬運河與俄國之關係

論日俄戰爭與德國之政略

論日韓協約

論英德邦交

論俄艦經過土耳其達旦納爾海峽

論日俄在韓商務

論各國外交之現狀

論日俄戰爭

論俄德密約

論英俄法對南北美戰事

論美人經商東亞

論俄國離間德日之交

論德俄商約

論德法赴美賽會之競爭
 論日俄戰後之經營
 論歐洲外交之變動
 論英俄衝突之漸解
 論俄德密約
 論日本與德之近情
 論美國驅逐日本僑民
 論英德交涉
 記法相演說政見
 記萬國思想自由會
 記法總統與教皇絕交事
 論日本經營韓國之失策
 論調停日俄戰事之說
 論法國中立之態度
 論波羅的海艦隊東行與各國交涉
 論俄人侵略阿富汗之陰謀
 論俄國內亂與歐洲人種之關係
 論英俄之關係

一一五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八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五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五

論公使品秩
 論法國之保護稅
 論日英同盟
 論俄法同盟與遠東之關係
 論公斷條約
 論俄國與世界政局之關係
 論日美兩國之關係
 論日俄戰事
 論俄法同盟
 論德國外交
 論德國與摩洛哥之關係
 論美國與散陀多明哥國_{在古巴左右}之交涉
 論英日同盟之應否續訂
 論海牙條約之國際審查會
 論日英俄及大陸諸國之處分戰時禁制品
 論英人在亞刺伯之勢力
 論德國遣使阿比辛尼亞

一六六
 一六九
 一七一
 一七三
 一七七
 一八〇
 一八七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九
 二二七
 二二九
 二二三
 二三四

論遠東平和之說	二二七
論德國對外政策	二四一
論列國均勢之舉動	二四九
論暹羅貸款	二五二
論日俄戰爭與列國國際均勢之關係	二五五
論孟祿主義之新理	二六九
論英宜遷都加爾各搭	二八一
論日本對俄政策	二八四
論日本應索議和條款	二八七
論歐洲各國之均勢	二九三
論東方之害	三一五
論公斷日本國外人屋稅案	三三八
論平和會議	三三一
論法德處置摩洛哥之協商	三三三
論日人歸化美國	三三八
論兩國條約之效力及於第三國	三五三
論美國與散陀多明哥國之交涉	三五七
論法人干預摩洛哥事之由來	三七三

論日俄議和	三三九
論保護國	三八一
論摩洛哥與德法之交涉	三八九
論日俄和約告成	三九三
論日俄戰後歐洲之國際	三九七
論美俄昔日交涉	四〇〇
論戰時航海之權利義務	四〇三
第一章 美國公法家達來著	四一三
第二章 英海軍學校演說員卑	四二〇
雷著	
第三章 法前公法會會員德卑	四二八
士著	
第四章 德海軍武員汝斯拉著	四三六
第一段 戰國之權利義務	四三七
第二段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四四二
論日俄和約	四四七
論英日續約與日俄和約	四四八
論日俄和約與摩洛哥事	四五〇

論國際政局之推移	四五三
論日英同盟	四六〇
論擴充日英同盟	四七〇
論日英同盟與黃禍之說	四七四
論日俄和約	四七九
論法國外交政策	四八一
論反對擴充日英同盟事	四九七
論日俄二國之關係	五〇九
論英日續約	五一三
論德國對外勢力之膨脹	五一九
論俄德兩君芬蘭灣之會	五二九
論德法關係	五三二
論德法今日關係	五三七
論英俄修好及英國輿情	五四二
論近東時局	五四四
論歐洲列國均勢之政策	五四九
論日本對外政策	五六二
論弭兵會議之議事	五六五

論英法美三國之關係	四六〇
論日俄戰爭之效果	四七〇
論日法有可親之誼	四七四
論英俄經營亞洲	四七九
論英俄修好	四八一
論德法在摩勢力	四九七
論日英盟約與日俄和約	五〇九
論保護國外交權	五一三
論新設統監權限	五一九
論日英共霸亞洲	五二九
論日英同盟海軍	五三二
論英德交惡	五三七
論德法之於摩洛哥	五四二
論法委交涉	五四四
論日德宜敦睦誼	五四九
論日本今日外交局勢	五六二
論日本啟發韓國要義	五六五
論各國外交近事	五六六

五六九
五七五
五八二
五九七
六〇六
六一〇
六一三
六一五
六一八
六二一
六二四
六三六
六四七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四
六五七
六六一

日本對韓之策	六六一
英德交際	六六二
法委失和	六六三
歐洲各國政局	六六四
俄國之關乎歐洲全局	六六五
德國外交政略	六六六
德國民族統一黨外交意見	六六七
論德不見信於英之原因	六六九
論土耳其與歐洲之交涉	六七八
記摩洛哥國會議諸款	六八三
論日韓交涉	六八七
論最近土耳其交涉	六九二
論英俄會議波斯灣事	六九六
論德法關係	六九九

論英法協商與俄德之地位

譯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太陽報

自英法協商而俄國各報紛紛議之。奴阿烏力苗報以此爲有損於俄國之利益。俄法同盟將因此而離異。而德國以孤立之故將折而倚俄。奴阿士及留支兩報則謂將使俄法同盟之基礎益以堅固。而效力益以盛大。蓋奴阿烏力苗者在俄國爲親德派之機關。而素抱排英之主義者。故其視英法協商爲損俄之舉。而奴阿士等則反之。以爲俄國得藉是親英。而漸成英俄法三國之同盟也。

英俄親睦之說。法報亦盛言之。四月二十八日之巴黎湯報論日俄戰爭及英俄兩國之關係曰。英國各報論日俄戰局。務極公平。以無傷俄國之感情。卽泰晤士之軍事批評家亦勸日本勿太恢張。姑先守韓境。乘機而擊破俄軍於遼河流域。僅僅佔海參崴及旅順口而止。故亞細亞一部之問題。早晚可以解決。而兩國間且以開永久良好之關係。更以英國新任駐俄公使赫新格之任命。爲兩國關係一新之好機會。而言赫君之人物及閱歷曰。赫任外部次官者凡一年。英皇初立。沙士勃利侯去

位。藍斯唐侯代之。自是以來。赫君善解英國之新政策。而於英法協商之事。已甚盡力。法總統勞畢至倫敦時。曾賜以二等勳章。且赫君本於宮廷有連。則其奉命使俄。必非無因。而赫君初到俄都。其舉動自與前任英使不同。果其斡旋於各報所言英俄親睦之事。其裨益於世界之和平。必不淺也。

英法協商。將使德國在孤立之地位。歐洲大陸各報所同其見解者也。匈牙利之緯斯爾羅伊特報曰。英國與日本之敵國。指俄既訂同盟。而使德國孤立。是英之於法。雖不免多所讓步。而其於德國。則外交上確占優勝。又德國之蘇登西拉伊斯科來亨登報亦言。日俄方有戰事。英介法國而間接以結歡於俄。爲世人所怪。恐英日同盟滿期以後。英國將棄之而不顧焉。

要之俄國見法國與俄國之敵。本日之同盟國。指英協商。不能不有所疑。德國見平日仇視之英國。忽與德之敵國。指法協商。則不能不怒。而日本之感情。則恐以此離間英日兩國之交誼。此皆歐人窺測之意見也。

論英德兩君之會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新聞

今而知凡爲人君者。於一國政治。與國交際。不惟占特別之地位。亦且執重要之權衡。如英皇往基爾訪德皇一事。非最近之證佐乎。

各國交際之關係。在最近二三年間。顯有更變。如英國之獨立於世而顯榮譽。固足自慰。且於歐洲及世界之政局。得安全而鞏固者。卽重要現象之一證也。夫以英國所居地位。而得如是安全如是鞏固。皆爲其君所仔肩。無可疑者。英皇愛德華第七之外交手段。有先見。有作爲。而外部大臣藍斯唐侯。亦以英法相親之功。歸之於君。其理自不難推測而知矣。

一則有英法之協商。英義之親睦。法義之和好。一則英法同盟之基礎。日益鞏固。而俄法德同盟之樞紐。漸致解散。如是而觀歐洲之政局。德國所處之地位。殆將孤立。而英皇見基爾有快艇競渡會之機。啓蹕往觀。與德皇相會。非足以證其外交手段之諳練乎。

夫英德兩君之會。果爲邦交重大之案乎。或僅爲帝室戚屬之交乎。吾人於今日而懸揣之。似亦失之太早。然以兩君相見。前之所誤解者。今乃一掃而淨之。以融洽兩國國民之乖離。功效顯著。無庸疑也。蓋英德邦交。與固未洽。當英特構戰時。德人固有大不滿意於英人者。而英人之於德。亦決不能友好。其間之互相猜忌。互相侵轍。自可不言而喻也。今乃兩君一見。杯酒交歡。而兩國國民之嫌隙。於以融和。兩國之交惡。於以解釋。其用意深密。有如此者。

然察其實際。英德兩君。究不能無所競爭。如德之銳意擴張海軍。固以敵英爲主義者。論者以爲德之主義。卽不在此。而有若是之舉動。英人亦斷不能輕視。其他如德國之振興海運。經營殖民。靡不與英有直接之利害也。夫論其競爭。雖出於不得已。然互相嫉視。以致不和。果爲兩國之得計乎。吾知此次兩君相見。正所以調和邦交。而今後之競爭。亦持好意。於國際政局間。可得收和平之效。固無疑也。

若夫德皇於舉杯相祝時。嘗讚英皇盡力於保持世界平和之事。且言德國亦表同

情而英皇答詞亦言願兩國永敦睦誼以保持各國之和平此足見兩君維持平和之熱心矣吾敢爲世界賀

要之國際界由一國主權者自立外務大臣之地位代表國民意嚮以與他國主權者相會而互通其意見則兩國卽有齟齬亦得談笑而解之此常例也故國君會見之事深爲外交家所注意焉

論日本戰勝後要求俄國之條件

即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太陽報

遼東戰局日益開展我國海軍既殲滅俄國艦隊而握東洋之海權至於大陸戰場若鴨綠江若金州若南山無役不捷拔其天險戰域範圍既連於遼東之南將一擊而陷旅順再擊而拔遼陽三擊四擊而滿洲及西伯利亞東部之俄兵掃除無遺我海軍之精銳既可信而陸軍之勇武尤可恃征俄宗旨將不久而自達宗旨爲何則一掃滿洲及西伯利亞東部之俄軍永拔遼東禍根而已以戰地之遼闊敵軍之頑強而衆多戰期或歷一二年之久雖不可知然我國既握海權又戰勝於遼東半島

則勝算在我。殆不容疑。然則及今日而豫籌戰勝以後要求俄國之條件。所以償戰士喋血之勞者。決非無謂之言。蓋既以資我當局之參考。又以供國民及外人之指導也。其條件如左。

第一使以東清鐵道讓於日本

東清鐵道者。不問其名義何如。而實可認爲俄政府之所有者也。自其外觀之。雖爲私設。實則俄政府爲之主持。其選員役。駐守兵。俄政府實握其權。東清鐵道之屬俄政府。世所共知。故日本勝俄以後。我政府令俄政府讓此鐵道。理之所宜者也。若俄政府固執以爲私設公司亦當購買以讓於我。蓋東清鐵道實不可不屬於我政府也。

使於勝俄以後。佔此鐵道。直爲政府之所有。可乎。曰。不可。我國若欲得而有之。亦不得不更訂條約也。依海牙平和會議條約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所著占領鐵道之規則。其大要謂略取鐵道。不得卽謂之領有。惟戰時得使用之。又得收其利益。

而已戰畢則不得不歸於其主是不得以佔據爲領有之證也。然雖有斯約使於戰後更訂特別之條約而讓之則於條約無所違背。方今外交事狀無論性質如何但有特別條約以處之則無不可爲。況如鐵道之易主亦何至有違海牙條約乎。

第二使以滿洲還中國而開爲商埠

俄於滿洲不認中國主權此爲日俄戰爭之一因。故我國戰勝以後就名義論之必當交還滿洲使隸中國主權之下而開爲萬國商埠以鑒英美各國之希望。當是時英美人及其他歐人固有梯山航海而往者卽我國人亦必多移住於此大爲殖產興業之舉。故開放此地使遠東市場有繁盛之機其裨益世界固不待言而移居僑民自中國山東人外當以我國人爲最多可無疑也。

若東清鐵道既歸於我而滿洲又實行開門政策則自其名義觀之滿洲雖仍在中國主權之下而考其實際與改隸我國何異。彼歐美人知防衛秩序之責既由我國擔任則必安心以投鉅資而振興工商是不啻輸入外國資本於我國領土之內也。

我國鑛產屢籌輸入外資之策。而成效未著。今以滿洲爲吸收外人資本之憑藉。而我國人受其餘澤。從事各業。則幸福之增進。固不少也。且吾輩平日之期望。亦因此而稍稍進矣。他日或因機運所促。更進而公然得爲我國之屬地。亦未可知。然此固非吾輩所重視者。蓋吾輩所注意。在與世界各國共享此地之繁華而濬其利源也。故非時局進化。在日本有不能不有滿洲之勢。則必不消滅中國主權。若謂我國非併有滿洲不可。則決非我國平素之思想。或當以外界之激刺而使之然。當此之時。我國殆可不勞而獲矣。

第三當以旅順大連租界讓於日本

旅順大連附近一帶遼東半島之地。俄人所稱爲關東省者。素爲俄國租界。而我人直視爲己土。殫力經營。賃期甚久。非可以常例論。且非可以人之性質論。而當以物之性質論者也。然則此租借者。忽而處於不得繼租之地。其租約非可消滅。自有得繼租之權利者。而租權當移而歸於他人。故於戰勝後我國實有受此租借權之理。

而俄國所得於中國之租借權。當讓之於我。不待言矣。

且遼東半島。實於遠東海上爲要樞。而又東清鐵道之門戶也。我國既得東清鐵道。則不得不租遼東半島。若徒有東清鐵道而失遼東半島之租借權。是徒有東清鐵道之形骸耳。設不幸而滿洲復有他國之擾亂。日本將何以任其保障。故日本而欲確保東清鐵道。必當受遼東半島之租借權。且因而切實經營。是實開發滿洲之第一義。而有以維持永久之平和者也。

第四當恢復庫頁

戰勝以後。使俄國以庫頁還我。是固我國人所同願。無一人敢倡異議者。夫我國欲得北海漁業之利益。以收回庫頁爲最要。明治初年。政府未知北方情事。以本爲我地之千島而貿然以庫頁易之。徒使俄收北海漁業之利。課重稅而壟斷焉。故戰勝而索還庫頁。實無待煩言者也。然索還之時。惟得謂之歸還。而不得謂之讓與。蓋庫頁本屬於我。會有天幸。我政府不知外情。俄人乃得以計而詐取之耳。

然若僅以恢復庫頁爲已足者。又淺見之人也。苟欲立民族增長之基礎而得新地於大陸者。斷不能以此自滿。蓋欲完此領有庫頁之實利。則不得不舉沿海一帶之地以悉歸於我。而計沿海一帶之安全。又不得不悉東部西伯利亞之地而收入版圖。是雖爲恢復庫頁案中必要之條件。而與恢復庫頁之要求。情事略異。蓋一則不過歸我屬地。一則因保全所歸之地而更要之以割地也。

第五當使割讓貝加爾湖東部西伯利亞之地

今欲悉掃俄之遠東勢力。使不得再肆侵略。則必舉貝加爾湖東部西伯利亞之地。而悉收之於我也。若徒以返庫頁收沿海諸州爲足。防俄國之東侵。是不揣其本者耳。我國必使俄國舉貝加爾湖東之全土。割以見畀。更進占貝加爾湖西之要地。而後有以永絕俄國之野心也。今將以河川爲日俄之界。而劃定大陸。使能以恩尼賽河爲界。以河東之地畀我。則已包有貝加爾湖西之地不少。而有以絕俄禍之根。是謂上策。然或勢有不能。則當以奈拉河爲界。而以河東之地屬我。亦已包有貝加